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區運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120 版面 四版

區運會要精緻化 高市教局有話說

明訂提高選手參賽成績，並以 2年1辦為宜。

記者 陳俊合／報導

●高雄市教育局昨天在答覆體育總會「台灣區運動會舉辦方式與種類改進方式」中建議，區運會以每2年舉辦一次為宜，如此可讓各單項協會充裕時間評估推展績效，免於降低運動員爭取成績的顧慮。

全國體總近日透過教育部函轉高雄市進行「台灣區運動會舉辦方式與種類改進方案調查，案別分列甲、乙案，甲案為「亞、奧運與非亞、奧運競賽種類分年舉辦，每2年各舉辦1次」，乙案則是「以亞、奧運競賽種類為主，承辦縣市可加入其他具歷史性及傳統性之競賽種類，但其總數以27種為限」。

市府教育局回覆表示，有關區運比賽舉辦方式，以乙

案較為恰當，唯競賽種類總數勿加以設限為27種，可由全國體總評估各單項運動推展狀況，以及裁判制度、教練制度與三級比賽制度是否健全，作為是否列入區運比賽種類的參考。原則上，若

達到評估標準，則列入區運比賽，未達標準則列入選擇辦理的種類。

教育局指出，區運會要達精緻化的目的，可於競賽規程中，明訂提高選手參賽成績標準，且需落實三級比賽制度，並嚴格審核各選手參賽成績，如果減少運動競賽種類，此非推展全民運動的良策。

另外並建議，區運最好改為每2年舉辦1次，如此體總有較充裕時間，可評估各單項運動協會推展績效，並可避免區運會在亞、奧運會後舉辦，降低運動員鬥志及爭取成績意願的顧慮。

